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局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基础目录

单位：自治区体育局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证明  名称 | 证明  用途 | 设定依据 | | 实施基本情况 | | 行使层级 | | | | 事项类型 | 不能实施原因 |
| 依据名称、文号及条文内容 | 效力  层级 | 索要单位 | 开具  单位 | 省部级 | 市级 | 县级 | 乡级及其他 |
| 1 | 活动场地管理者同意使用的证明 |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 | 《健身气功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 申请举办健身气功活动，应当提前三十个工作日报送下列材料：（四）活动场地管理者同意使用的证明 | 部门规章 | 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| 场地权属单位或个人 | √ | √ | √ |  | 行政许可 |  |
| 2 | 活动场地管理者同意使用的证明 |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 | 《健身气功管理办法》第十九条 申请设立健身气功站点，应当报送下列材料：（五）活动场地管理者同意使用的证明 | 部门规章 | 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| 场地权属单位或个人 |  |  | √ |  | 行政许可 |  |
| 3 | 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|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| 《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七条 申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：（三）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| 部门规章 | 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| 不动产管理部门 | √ | √ | √ |  | 行政许可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4 |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的社会体育指导员职业资格证 |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| 《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七条 申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：（四）社会体育指导人员、救助人员的职业资格证明 | 部门规章 | 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|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| √ | √ | √ |  | 行政  许可 |  |
| 5 | 营业  执照 |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| 《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七条 申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：（六）工商营业执照 | 部门规章 | 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| 市场监管部门 | √ | √ | √ |  | 行政  许可 |  |

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（范本）

〔 年〕第 号

**一、基本信息**

（一）申请人（自然人）：

姓 名： 联系方式：

证件类型： 证件编号：

（法人）

单位名称：

证件类型： 证号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

地 址：

联系方式：

（委托代理人）

姓 名：

证件类型： 证号：

联系方式：

（二）行政机关

名 称：

联 系 人： 联系方式：

**二、行政机关告知**

（一）证明事项名称

……

（二）证明用途

……

（三）设定证明的依据

……

（四）证明的内容

……

（五）告知承诺适用对象

本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，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，应当提交规定的证明材料。

（六）承诺的方式

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，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，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。

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作出承诺，不可（可）代为承诺。

（七）承诺的效力

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、要求，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，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。

（八）不实承诺的责任

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广西公共信用信息目录，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、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，依法终止办理，并纳入失信记录

**三、申请人承诺**

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：

（一）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；

（二）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、标准和技术要求等；

（三）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行政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，完成整改或者具备场所条件；

（四）愿意在所从事的活动中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，并接受机关的监督和管理；

（五）本告知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、准确，若违反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的，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；

（六）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。

申请人（委托代理人）： 行政机关：

（签字盖章） 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，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）